

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

申诉、投诉与争议处理管理程序

编制: 陈晓滨 审核: 蔡亚东 批准: 陈绪

2023年4月1日发布 2023年4月1日实施

目 录

一、	目的和范围	3
	相关文件	
	术语和定义	
	管理流程、职责及内容要求	
	相关记录	
	附件	
附	表,由/投诉记录表	6

一、目的和范围

为保持认证的公正性与权威性,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、各利益相关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,特制定本程序用于公司接到的与管理体系/服务认证有关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及公司对获证组织投诉信息的获取、调阅和监控管理。

二、相关文件

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CCO2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

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

ZXRZYXGS-PC-15《持续改进管理程序》

三、术语和定义

申诉:对本公司决定(包括对投诉所做的决定)正式表示不满意。包括:

- ——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正式申请认证的;
- ——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证书有异议的;
- ——对暂停、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;
- ——对有关认证申请、审核、、认证决定、注册发证有异议的等。

投诉: 对本公司行为(包括审核人员认证行为)或对获证组织产品/服务质量及其他方面正式表示不满意。包括:

- ——本公司拖延时间实施审核/监督;
- ——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;
- ——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;
- ——认为本公司或工作人员有违章行为;
- ——认为本公司违章收费;
- ——对予以认证注册结论有异议或对获证企业的产品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安全事故、企业管理等严重 不满:
 - —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;
 - ——其他。

2023年4月1日发布 3/6 2023年4月1日实施

四、管理流程、职责及内容要求

管理流程	管理职责	管理内容要求				
一、申/投 诉处理总	各部门	 投诉、申诉处理过程的说明可公开获取; 参与投诉、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与申、投诉事件无任何利害关系; 投诉、申诉的处理不应对投诉、申诉人产生歧视行为; 参与申、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,并对涉及到的任何与投诉、申诉的人和事承担保密责任; 				
原则		5. 申、投诉处理小组应向投诉、申诉人确认收到了投诉、申诉信息,并向投诉、申诉人提供投诉、申诉处理的进展情况和结果;6. 投诉、申诉的处理决定及时告知投诉、申诉人;7. 公司应与客户及投诉、申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、申诉事项是否公开,并在决定公开时,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。				
二、申/投 诉受理	各部门技术部	1. 公司各部门/人员接到申/投诉(书面或其它方式)信息后,均立即填写《申/投诉记录表》"接收登记"栏,内容上尽可能多的反映实际情况,并通知技术部。 2. 申诉受理期限为本公司有关决定(指认证申请的受理、批准注册、认证资格保持、扩大/缩小、暂停、撤销)正式发布 30 天内,由申诉方书面提出,以电话方式提出时,申/投诉接收部门/人员应记录保存有关内容,并要求申诉方写出书面申诉意见。 3. 技术部将申/投诉情况报公司总经理,总经理与公正性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协商成立申、投诉处理小组,授权小组处理申/投诉。申、投诉处理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2 名,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,复杂问题 5 个工作日给出处理意见。				
三、申/投 诉调查取 证和信息 调阅		1. 申、投诉工作组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,调查可用走访、电话、召开会议等,调查人员不少于两名,并做好调查记录,填写《申/投诉记录表》"调查处理登记"栏。 2. 技术部在签订认证服务合同时,应明确告知申请组织需向公司报告出现产品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方面不合格的重要投诉信息,公司有权调阅为解决投诉而涉及的各方面的真实信息和记录。 3. 审核部在组织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中,应调阅和记录其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的有关相关方投诉及处理记录,作为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。 4. 技术部通过下列渠道,及时跟踪获证组织的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信息和投诉信息,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有关部门,重要投诉信息应及时报公司总经				

管理流程	管理职责	[] 管理内容要求				
		理。				
		a 定期公布获证组织名单,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投诉;				
		b 收集报章杂志登载的有关信息,并验证核实;				
		c 收集政府或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抽查公告;				
		d 获证组织提供的有关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投诉信息。				
		5. 在处理申/投诉过程中,处理小组根据需要可安排对获证组织与申/投诉相关				
		的记录查阅。				
		1. 技术部根据申诉工作组提交的调查记录做出最后裁定,一份由技术部存档				
	技术部	(含调查取证资料),一份交申诉方。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及时填写在《申/投				
		诉记录表》"调查处理登记"栏。				
		2. 对投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由技术部向公司总经理报告。属于部门问题的,由				
		责任部门处理;属审核人员个人问题,由审核部提出处理意见。				
		3. 对获证组织投诉信息的处理				
m + /+n		a 涉及产品质量不合格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的投诉或各级监管部				
四、申/投		门抽查不合格,总经理会同审核部安排现场非例行审核或现场调查取证,视情				
诉 处理		节轻、重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证书并限期整改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,并报认				
		可机构。				
		b 获证组织隐匿重大投诉,不向公司报告者被查出后按上述处理。				
		4.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提出异议时,公司应受理客户申诉并处理,并在60日				
		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。同时,需告知获证组织,若认为公司				
		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,可以直接				
		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 CNCA 投诉, 也可向 CNAS。				
申/投诉处	获证组织	1. 对由于获证组织隐匿投诉而造成的相关处理费用,由获证组织承担;				
理费用	公司	2.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			
	各部门技术部	1. 纠正及纠正措施				
		a 申诉、投诉调查处理后,责任部门对产生申诉、投诉的原因进行分析,根				
		据问题的严重性和发生频次考虑采取纠正/预防措施的必要性,需要采取纠正/				
工业法法		预防措施时,责任部门执行《持续改进管理程序》。				
五、持续改		b 原因分析和措施要形成文件并评审其有效性,责任部门实施纠正、预防措				
进		施,实施有效性由技术部验证,必要时,由技术部提交公司管理评审。				
		2. 对获证组织投诉处理和纠正、预防措施的跟踪				
		技术部应跟踪获证组织投诉信息的处理及采取纠正/预防措施的情况,收集				
		书面材料,放入获证组织档案中,下次审核应做为重点跟踪的内容。				

管理流程	管理职责	管理内容要求				
		3. 处理终结				
		a 处理结束后,三天内书面通知投诉人,处理措施落实之后一个月,原投诉、				
		申诉单位与个人没有继续提出不同意见,则认为此案件终结。				
		b 如再有不同意见,技术部报告公司总经理,决策下一步处理意见。				
		c 如发生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对投诉未作处理的情况,按规定接受相				
		关认可机构的裁定。				
		4 记录的留存				
		a 技术部保存申诉、投诉现争议调查、处理有关记录。				
		b 技术部保存纠正措施的记录。				
		c 各部门对申/投诉的接收登记一事一单,填写《申/投诉记录表》"接收登				
		记"栏后交技术部,调查小组对申/投诉的处理登记一事一单,填写《申/投诉				
		记录表》"调查处理登记"栏。技术部负责汇总申/投诉与争议处理登记。				
六、其他						

五、相关记录

记录名称	记录编号	版本	保存期限	载体
申/投诉记录表	ZXRZYXGS-RC-06	A/0	1年	纸制/电子

六、附件

附表: 申/投诉记录表